

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五樓(諮商室)借用場地申請表

借用單位:	借用事由:
借用日期/時間:	預估人數:
申請人:	申請人手機/市內電話:
諮商師:	諮商師手機:
備註:	
借用場地注意事項:【請借用單位務必配合】	
<p>★借用場地者，務必檢附相關資料(例:函文、會通、計畫)，以供審核。</p> <p>★請於借用時間至 1 樓服務台押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工作證擇一即可)，不提前開門借用。</p> <p>★諮商室桌子、椅子及相關設施設備...等，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、破壞，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★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※勿獨留個案於諮商室※。</p> <p>★諮商結束後請將垃圾、廚餘、資源回收...等，自行帶走處理。</p> <p>★諮商結束後，請至服務台告知服務人員陪同檢視場地無誤後，始可取回證件辦理汽機車消磁離場。</p> <p>★未依規定配合，累計記點 3 次，不再借用，並停權一年。</p>	

※請詳閱借用場地注意事項 申請人:_____ 請簽名/押日期回傳至兒青館

傳真電話:04-24827412 電話:04-24827405#102、106 (田小姐)